

張勝彥著

臺灣史研究

華世出版社印行



張勝彥 著

台灣史研究

華世出版社印行

編著者 印刷者 出版者
登記號碼 定價 訂印處

中華民國民俗學會理事長
台北市士林福林路四二號
永明製版有限公司司理事會書局
太一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台北：敦煌書局
日本：東聖書局
美國：真金九十五元店
亞洲：郵局貿易部
歐洲：二十公克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年春
內版量業字第一七九六號

Editor: Prof. Lou Tsu-kuang
The Chairman of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Folklore,
Consultor of 22nd.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Orientalists.

Office: The Orient Cultural Service
422 Fulin Road, Shihlin, Taipei,
Formosa, China.

Price: -60 Volumes, US\$ 50.00, NT\$ 3,600
Postage: Asia 10% America, Europe 20%

Published: 1927-1967

Reprinted: 1971 Spring

自序

台灣位於大陸之東南，日本之西南，南洋之東北，所以自古以來即爲這三個地區之要衝，每受這三個地區之文化的影響；尤其距大陸最近，自古以來即與中國之關係極爲密切。然而逐漸有大批之漢人湧入這個海島，乃十六世紀末、十七世紀初的事。

十六世紀末以來，大陸之漢人雖然不斷的往海外各地移民，但其結果只有台灣一地被闢爲我中華民族生活的新領域，這可以說是近世以降，漢人到海外殖民唯一成功的地方。因此，台灣的歷史也是中華民族發展史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實值得我們深加研究。

四百年來，台灣土著和漢人在台灣的開發史，由於在時間上距我們現在相當近，在文獻資料的保存上又較大陸其他地方來得完整且豐富，因而對之研究，在時間上不會令人有遙遠之感，在資料上不會令人有匱乏之虞，因此頗引人對之發生興趣。事實上，如能對台灣史加以深入的研究，或將有助於了解我中華民族內不同族群間的競爭、適存、乃至融和的歷程。基於此，筆者過去一直對台灣的歷史極感興趣。於茲，在友朋的鼓勵下，將以前發表過的「台灣古名考」、「鄭成功的家世及其少年之探討」、「清代台灣書院制度」諸文及最近才完稿的「清代台灣漢人土地所有型態之研究」收編成書，以就正於方家，尙祈諸先進與高明之士不吝指教。

本書之出版，承洪德先君熱心幫忙校對，並承華世出版社奉璽泉先生惠予刊行，在此一併致謝。

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五日序於東海大學

台灣史研究

自序

壹 清代台灣書院制度

一、前言	一
二、書院的起源	二
三、書院的組織	二
四、書院的經費	二
五、書院的性質	二
六、結語	二

貳 清代台灣漢人土地所有型態之研究

一、前言	一
------	---

- 二、荷蘭與明鄭時代之土地所有型態 五四
三、土地所有權之取得 五八
四、土在所有型態之蛻變 七四
五、結語 一〇〇

參

台灣古名考

- 一、前言 一五
二、隋唐以前的稱呼 一五
三、宋元時代的稱呼 一五
四、明清以來的稱呼 一八
五、結語 二〇

肆

鄭成功的家世及其少年之探討

- 一、家世 一三八
二、父母 一四一
三、少年 一五九

清代台灣書院制度

一、前言

書院制度源遠而流長，早在唐朝即有「書院」一詞出現。唐玄宗時有麗正書院、集賢書院，建於朝省，為修書之地，非士子肄業之所，故其時之書院未具學校之性質。到了唐末五代宋初而有天下四大書院之稱。自宋而元學者多於書院講學，至明清亦是如此，書院已形同學校。負起教育之責，為時長達七百年餘久。

書院制度能延續數百年之久，自有其理由在，而它對整個中華文化與社會必具深遠的影響乃是無可置疑的。因此學者們早就對書院制度有所探討與研究。例如：盛朗西編「中國書院制度」（上海、中華書局、民國二十三年），劉伯驥著「廣東書院制度」（台北、中華叢書委員會、民國四十七年），林瑞翰撰「清代之大學及書院制度」（載「中國歷代大學史」，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民國四十七年），林友春撰「元明時代の書院教育」（載林友春編「近世中國教育史研究」）。

、東京、國土社、昭和三十三年)、「書院(——書院と學校との性格上の關連——)」(載多賀秋五郎編「近世アツア教育史研究」、東京、文理書院、昭和四十一年)、「中國における書院の推移」(載多賀秋五郎編「近世東アツア教育史研究」、東京、學術書出版會、昭和四十五年)，大久保英子撰「書院(——清代の書院と社會——)」(載前引「近世アツア教育史研究」)、「清代江浙地方の書院と社會」(載前引「近世東アツア教育史研究」)等均係研討中國書院制度的論述。此外多賀秋五郎「近代學制の成立の過程」(載多賀秋五郎編「近代アツア教育史研究」上卷、東京、岩崎學術出版會、一九六九年)一文亦論及書院制度。此等著述雖亦有就一地域之書院加以探討者，然未曾論及台灣之書院。

台灣位處大陸東南，文化上係屬中華文化圈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故學制上自然是源自大陸，只是或許有若干變遷而已，清代台灣書院制度當然亦是如此，頗值得加以探究。本文擬就清代台灣書院的源起、組織、經費及性質等方面做一初步的探討。

二、書院的起源

唐代已有「書院」一詞的出現，其時書院爲藏書兼校書之處。唐書藝文志載曰：

玄宗命左散騎常侍昭文館學士馬懷素爲修圖書使，與右散騎常侍崇文館學士褚無量整比。會幸東都，乃就乾元殿東序檢校。又借民間異本傳錄。及還京師，遷書東宮麗正殿，置修書

院於著作院。其後大明宮光順門外，東都明福門外，皆創集賢書院，學士通籍出入（註一）。

同書百官志載曰：

集賢殿書院學士、直學士、侍讀學士、修撰官，掌刊緝經籍。凡圖書遺逸，賢才隱滯，則承旨以求之。謀慮可施於時，著述可行於世者，考其學術以聞。凡承旨撰集文章校理經籍，月終則進課於內，歲終則考最於外：校書四人：，正字二人。（註二）

足見當時之書院非士子肄業之所，無學校之性質，而類似圖書館。嗣後士人構屋讀書之所亦間或以書院名之（註三）。到了唐末五代戰亂迭起，社會混亂，唐以來所設置之學校廢弛，而宋之學校尙未建立，時人爲應時之需，乃紛建書院講學，至宋初書院遂興盛起來，自是書院已形同學校，負有教育之責。（註四）。此後書院制度雖歷經宋、元、明、清達七百年之久，相沿存續不變。然其間興衰不一，茲因非本文討論之列，從略。

滿清以異族入主中國，最忌民間之集會結社，尤其是知識分子之活動，無不加以禁限（註五）。故爲阻止知識分子間之結合，以防漢人之復明運動計，於清初不但不提倡書院，反加以抑制。順治九年諭勒曰：

各提學官督率教官生儒，務將平日所習經書義理，着實講求，躬行實踐，不許別創書院，羣聚徒黨，及號召他方遊食無行之徒，空談廢業。（註六）

便曾藉口書院空談廢業，無濟於事，不許創建。然書院制度由來已久，非政治力所能予以消滅。順治十四年清廷乃從撫臣袁廓宇之請，修復衡陽石鼓書院。皇朝文獻通考載曰：

修復衡陽石鼓書院，撫臣袁廓宇疏言，衡陽石鼓書院：聚生徒講學於其中，延及元明不廢，值明末兵火傾圮，祀典湮墮，今請倡率捐修，以表章前賢，興起後學（註七）。
至是，清代書院方見復興之機。到了康熙年間始見清廷對幾個較有歷史之書院，如衡陽石鼓書院、廬山白鹿洞書院、湖南嶽麓書院、山東濟南省城書院、蘇州紫陽書院等頒賜御書或飭修祀典，然仍未有興創書院的明令（註八），而台灣之崇文書院與海東書院等即是康熙年間建的。

雍正十一年清廷對書院的態度有所改變，正式明令封疆大吏督撫們於各省會建書院，並各賜帑金一千兩，以爲士子羣聚讀書之膏火。其諭曰：

各省學校之外，地方大吏每有設立書院，聚集生徒：講誦肄業者。朕臨御以來，時時以教育人才爲念，但稔聞書院之設，實有裨益者少，浮慕虛名者多，是以未嘗勅令各省通行，蓋欲徐徐有待而後頒降御旨也。近見各省大吏，漸知崇尚實政，不事沽名邀譽之爲，而讀書應舉者，亦頗能屏去浮囂奔競之習，則建立書院，擇一省文行兼優之士，讀書其中，使之朝夕講誦，整躬勵行，有所成就，俾遠近士子，觀感奮發，亦興賢育才之一道也。督撫駐劄之所，爲省會之地，著該督撫商酌舉行，各賜帑金一千兩，將來士子羣聚讀書，須預爲籌畫資其膏火以垂永久，其不足者在於存公銀內支用。封疆大臣等並有化導士子之職，各宜殫心奉行，

黜浮崇實，以廣國家菁莪棫樸之化，則書院之設，於士習文風有裨益而無流弊，乃朕之所厚望（註九）。

乾隆元年又諭曰：

書院之制所以導進人才，廣學校所不及，我世宗憲皇帝命設之省會，發帑金以資膏火，恩意至渥也。……學臣三年任滿，諮詢考覈，如果教術可觀，人材興起，各加獎勵，六年之後著有成效，奏請酌量議敍。諸生中材器尤異者，准令薦舉一二以示鼓勵（註一〇）。

三年復諭曰：

查各學政舉薦書院優生到部，向來未有成例，嗣後應照彙題通省優生之例，廩生准作歲貢生，附生准作監生，俱割監肄業（註一一）。

四年再諭曰：

聞浙江數門書院內生童衆多，每歲帑金租息僅四百餘兩，不敷廩餼，著加帑金一千兩，交該撫經理，歲取息銀，以資諸生膏火（註一二）。

由上足見清廷對書院的態度，已由過去之壓抑與消極一改為積極提倡態度，並採取了鼓勵措施。清代台灣之書院即在此背景下陸續興建的。

清代台灣陸續建了數十所書院，早在台灣納入清朝版圖之初二十餘年，在府治及其近郊多設有書院，即康熙二十二年將軍侯施琅建西定坊書院，二十九年郡守蔣毓英建鎮北坊書院，三十一年

台令王兆陞建彌陀室書院，三十一年郡守吳國柱建竹溪書院，三十四年道憲高拱乾建鎮北坊書院，三十七年道憲常光裕建西定坊書院，四十三年道憲王之麟建西定坊書院，四十四年將軍吳英建東安坊書院，四十八年道憲王敏政建西定坊書院，此等書院其性質與義學同，為當時之義學，而具有書院之名稱而已（註一三）。此外在康熙四十三年，知府衛台揆於台灣府治（今台南）建崇文書院。續修台灣府志載曰：

崇文書院原東安坊，府舊義學，康熙四十三年知府衛台揆建（註一四）。

五十九年巡道梁文瑄於台灣府儒學西偏建海東書院（註一五）。雍正七年建三所正音書院（註一六）。乾隆十年同知曾曰瑛於彰化縣學右建白沙書院。同書載曰：

白沙書院在彰化縣學宮右，即縣義學。乾隆十年淡水同知攝彰化縣事曾曰瑛建（註一七）。十二年紳民劉維仲、賴爲舟及林四海等，於鳳山縣長治一圖里（今高雄縣）倡建鳳崗書院（註一八）。十八年拔貢生鄭海生等於斗六堡（今斗六）建龍門書院。台灣私法載曰：

龍門書院是斗六堡斗六街北門に在り、…本書院は乾隆十八年拔貢生鄭海生、廩生吳嘉會、富豪張良源・陳子芳等の首唱に因り創建したるもの（註一九）。

二十四年諸羅知縣李俊於諸羅縣治（今嘉義）建玉峰書院（註二〇）。

二十八年同知胡邦翰於興直堡新莊山腳建明志書院。淡水廳志載曰：

明志書院在廳城西門內，原在興直堡新莊山腳，永定縣貢生胡焯猷舊宅，乾隆二十八年胡焯

獻捐置義學，名曰明志，並捐充學租，同知胡邦翰詳建書院（註二一）。

三十一年貢生許應元等於澎湖建文石書院。台灣私法載曰：

文石書院は澎湖島唯一の書院にして舊澎湖廳の所在地たる大山嶼文澳鄉西偏に在り、乾隆三十一年冬、通判胡建偉の當時、貢生許應元等の首唱に因り官民の捐銀を募集し創建したもの（註二二）。

嘉慶八年彰化縣東螺堡（今北斗），建螺青書院，十六年彰化知縣楊桂森於縣治建主靜書院（註二三），十七年委辦知府楊廷理於噶瑪蘭廳治西文昌宮左建仰山書院。噶瑪蘭廳志載曰：

仰山書院在廳治西文昌宮左，以景仰楊龜山而得名。嘉慶十七年委辦知府楊廷理創建（註二四）。

十八年安平知縣黎溶等建引心書院於台南（註二五），十九年知縣吳性誠等，於鳳山縣建鳳儀書院（註二六）。同年生員廖朝孔等，於西螺街（今西螺）建振文書院（註二七）。二十年建屏東書院（註二八）。道光三、四年間貢生曾拔萃於員林街（今員林），建興賢書院（註二九）。道光四年同知鄧傳安等倡建文開書院於鹿港（在今彰化縣）。彰化縣志載曰：

文開書院在鹿港新興街外左畔，與文武廟毗連。道光四年，同知鄧傳安倡建。（註三〇）九年刑部郎中王朝清與知縣張紳雲等，於嘉義縣城南門外街建羅山書院（註三一）。十一年沈爲鎔、黃琮等，將鹽水港街（今臺南縣）之奎璧社改建爲奎璧書院（註三二）。二十三年同知曹謹於艋

舺（今台北市萬華）完成學海書院。淡水廳志載曰：

學海書院在艋舺街南，原名文甲。道光十七年同知婁雲議建草店尾祖師廟北畔，未果行。二十三年同知曹謹續成之。二十七年總督劉韻珂巡台，易以今名（註三三）。

同年恩貢生詹錫齡等於西螺街（今西螺）建修文書院（註三四）。二十五年訓導游化等，於內門（今高雄縣）建萃文書院（註三五）。二十七年於彰化縣北投堡（今南投縣）建登瀛書院（註三六）。同年於他里霧堡（今雲林縣斗南）建奎文書院（註三七）。咸豐元年於茄苳南堡（今臺南市）建玉山書院（註三八）。五年於今彰化縣和美建道東書院（註三九）。光緒三年藍荳輝、張簡榮及張簡德等於阿里港街（今屏東縣）倡建雪峰書院（註四〇）。六年知府陳星聚於台北府建登瀛書院（註四一）。十五年林朝棟等於台灣縣（今台中）倡建宏文書院（四二）。同年謝維岳等於苗栗縣倡建英才書院（註四三）。次年江星輝等於基隆倡建崇基書院（註四四）。另，於台南及南投分別建有南湖書院與藍田書院（註四五）。

由前述可得一印象，即清代台灣興建書院最盛的時代為康熙；其次為道光；復次為嘉慶和乾隆；再次順序為光緒、雍正、咸豐等朝。然如進一步分析則發現興建書院最盛的時代應是道光；其次是嘉慶；復次是康熙；再次順序為光緒、雍正、咸豐、乾隆等朝，同時時代則未見興建（註四六）。而清代大陸興建書院的情形是：河北、安徽最盛時代為乾隆，次為康熙（註四七）；福建最盛時代為乾隆，次為嘉慶（註四八）；江蘇、浙江最盛時代為同治，次為光緒（註四九）；廣東最盛時

代爲咸豐，次爲同治（註五〇），則知清代興建書院最盛的時代因地而異，非如同林友春謂最盛時代爲乾隆，次爲康熙者，已似無庸置疑。至於從清代台灣書院在地理上的分佈看來，則以今之台南爲數最多，其次爲彰化，復次爲雲林，此正說明清代台灣文教中心似在南、中部而非在北部。茲爲便於讀者了解清代台灣興建書院的趨勢及分布之情形起見，列圖表於左：

(一) 清代各朝台灣興建書院情形表

備 考	每平均興建數	興 建 總 數	朝 代 别
	○・二七五	二	康 熙
	○・一三〇	○三	雍 正
	○・一二七	○七	乾 隆
	○・一八〇	○七	嘉 慶
	○・二三三	一〇	道 光
	○・一八二	○二	咸 豐
	○	○	同 治
	○・一三八	○五	光 緒